

1500吨/年特种聚苯醚改建项目土建工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A3206930324000155003001

招 标 人: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月9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

2025 年 9月9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9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资格审查	4
7. 评标方法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特别提醒:	4
10.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9 解释权	28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0
第六章 图 纸	9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00吨/年特种聚苯醚改建项目土建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1500吨/年特种聚苯醚改建项目已由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通开发行审备〔2025〕35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 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土建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港路118号

2.1.2 建设规模: 本项目基于现有特种聚苯醚装置成熟的生产工艺，对其在工艺参数、生产设备和自控水平等方面进行优化提升，项目充分依托厂区现有公辅设施、储运设施和环保设施，将现有废弃仓库、叉车维修和充电间分别改建为特种聚苯醚装置、原料及产品库房，并新建一座叉车充电房。本项目建成达产后，特种聚苯醚产能增加1500吨/年，可极大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2.1.3 工期要求: 总工期197日历天，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30日，其中特种聚苯醚改建装置封顶、交安2025年12月20日；叉车充电房完工具备验收条件2025年12月31日，特种聚苯醚原料及产品库房完工具备验收条件2026年4月3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批准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已充分考虑天气因素（含雾霾停工）、春节假期，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因天气原因停工提出工期顺延或索赔。

2.1.4 质量要求: 合格。

2.1.5 其他: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 特种聚苯醚改建装置（4层）、原料及产品库房、叉车充电房，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等。项目总计容面积3396.07平方米，其中特种聚苯醚装置2597.9平方米，原料及产品库房268.92平方米，叉车充电房529.25平方米。总占地面积1552.97平方米，其中特种聚苯醚装置754.8平方米，原料及产品库房268.92平方米，叉车充电房529.25平方米。标段内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同时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 标的工程属于

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 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 ①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壹级建造师, 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 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 并应在 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提供电子证书或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 证书无效, 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3.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 有效劳动合同(注: 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拟派项目负责人)。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当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其资格 审查不予通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 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 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 法详见招 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 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开发区江港路118号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1号楼-5至32层101内23层
联系人	范先生、刘先生	联系人	刘琳、涂宝强、李驰
电话	13753499458、 13706183766	电话	18110123614
电子邮箱	fanjun09@sinochem.com	电子邮箱	liulin05@sinochem.com

2025 年 9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先生、刘先生 地 址：南通开发区江港路118号 联系电话：13753499458、137061837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1号楼-5至32层101内23层 联系人：刘琳、涂宝强、李驰 电 话：18110123614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1500吨/年特种聚苯醚改建项目土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港路118号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特种聚苯醚改建装置（4层）、原料及产品库房、叉车充电房，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等。项目总计容面积3396.07平方米，其中特种聚苯醚装置2597.9平方米，原料及产品库房268.92平方米，叉车充电房529.25平方米。总占地面积1552.97平方米，其中特种聚苯醚装置754.8平方米，原料及产品库房268.92平方米，叉车充电房529.25平方米。标段内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u>总工期197日历天，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30日，其中特种聚苯醚主装置封顶、交安2025年12月20日；叉车充电房完工具备验收条件2025年12月31日，特种聚苯醚原料及产品库完工具备验收条件2026年4月3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批准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已充分考虑天气因素（含雾霾停工）、春节假期，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因天气原因停工提出工期顺延或索赔。</u>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设计图纸(含疑问回复)等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u>2025 年 9 月 16 日 17:00</u>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布时间	<u>2025 年 9 月 17 日 17:00 后</u>
2. 4	招标控制价	金额: 人民币 <u>11,745,234.34</u> 元

3.1.1	<p>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p> <p>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p> <p>无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设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p> <p>注：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一律经江苏</p>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以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采用非现金形式的必须采用招标文件第八章所附格式，否则不予以认可）。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p> <p>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投标保证金。</p> <p>其他要求：</p> <p>（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本工程不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为提高效率，在规定时间内，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代为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3.6.7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通知书时需提供陆份使用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月22 日 10 时 00 分
4. 2.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 2. 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入围方法及相关系数、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唱标； (7) 确定评标入围投标单位； (8) 开标结束。
5. 2. 2	解密时间	30 分钟，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7. 3. 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帐、网银、电汇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招标发生的招标费用、中标差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中标人应予补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供）。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以下简称：鸿雁3.0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3.0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3.0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鸿雁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在限定时间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3.0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或手机：15996198366。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储晶晶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862712918。
		（1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10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p> <p>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本项目中标人须缴纳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计算（工程类不浮动）。投标人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得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 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3) 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

(4) 材料价格参照 2025 年第 08 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信息价，

若以上无信息指导价的，则按市场价执行。

(5)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相关要求执行。

(6) 不可竞争费用按以下费率计取：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土建(%)	土方(%)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	A+B+C-D	3.20	1.3
2		公积金	A+B+C-D	0.53	0.24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本费	A+E-D	3.10	1.5
4		标化工地增加费	A+E-D	/	/
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E-D	0.31	0.42
6	税金	税金	税前造价	9.00	9

注：1) 计算基础：A 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C 其它项目费，D 为除税工程设备费。

2) 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 JZ 文件中的费率为准。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投标人应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标化工地等级，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规定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标化工地等级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超出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仍按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不得调整。

(7) 其他有关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2.4.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表、工程量清单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等。

2.4.4 公布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已经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备案，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投标人登录下载。

2.4.5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3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2014〕369号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4.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2.4.2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一致。

3.2.4.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4.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3.2.4.5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

的书面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3.2.4.6 套用本企业定额，无本企业定额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3.2.4.7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8 不可竞争费按本招标文件 2.4.2（6）执行。

3.2.4.9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

3.2.4.10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检测（本项目的检测必须由市级及以上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下车力资、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2.4.11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及本工程特点，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赶工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该类措施项目费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有已完工程及设备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3.2.4.12 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自行增加清单进行报价，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1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人、机、料的组织程度，满足施工质量、进度的要求，施工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期要求。

3.2.4.14 余土、施工范围内的渣土及运距由各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2.4.15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结算不予调整。所有乙供材料均须得到发包人和供电公司确认后方可进场。

3.2.4.16 本工程与原区域所有的管道接口均包含于本次报价中，各投标人自主报价。

3.2.4.17 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3.2.4.18 投标人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通政办法〔2019〕58号文《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治整理的实施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责任，严格根据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执行，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3.2.4.19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及饰面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3.2.4.20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21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3.2.4.2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招标人设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规费项目费、税金项目费不可竞争费费率，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4.23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3.2.4.24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25 投标单位应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建筑垃圾、土方等清运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计入报价，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予调整。建筑垃圾、土方等清运按照崇川区城管局的要求通过南通市装饰装修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平台进行运输处置。清理标准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2.4.26 本工程量清单的特征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3.2.4.27 若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

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若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3.2.4.28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需由总包单位代为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自行咨询。

3.2.4.29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及饰面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3.2.4.30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3.2.4.3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时的影响，一旦中标，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2.4.32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前期工程的资料并入土建工程包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4.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3.2.4.3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变更、签证及所有隐蔽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光盘或u盘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掩蔽项目清单或招标文件等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3.2.4.35 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的变更或要求增减的工程内容。

3.2.4.36 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满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要求可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2.4.37 中标人负责办理供电部门验收、送电涉及的所有手续，并承担由此涉及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人必须确保能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并通电；如不能一次性通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影响其他单位竣工验收的而发生的补偿费用也由中标人承担。

3.2.4.38 施工、送电过程中所需的报告、计算书等相关资料均由中标人出具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3.2.4.39 投标人负责消防验收，确保消防验收通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2.4.40 现场钢结构等防火防腐施工时需对已安装设备管道进行成品保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2.4.41 总承包服务费（含总包管理费和总包配合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结算时不得调整。总承包服务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专业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消防的检查和管理，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与校审及汇总，竣工报验与验收

(9) 本工程施工的相关要求

①临时设施：本工程现场不允许设置人员居住场所，人员生活区域由投标单位自行选择，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施工所需临时设施均采用彩钢板进行搭建，临时设施场地需硬化，外围用夹芯彩钢板进行维护。临时设施应做到美观大方。

临时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日历天）、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所挂牌子要求蓝底白字、大小适中。

②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统一着装。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现场的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

③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建筑材料按区域整齐堆放，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④作业环境强调落手清，建筑垃圾及时归堆及外运，物料堆放要整齐，不乱倒生活垃圾。

⑤现场施工时须采取可靠必要的成品保护施工措施，对自身成品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

⑥运输车辆：为保证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投标人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发包人声誉受损，发包人将向投标人收取违约金2000元/次。

⑦投标人在工程竣工后，要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10)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自行承诺并明确所投的品牌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也可选择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为同档次或不低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档次的产品。投标人拟选择参考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断。

土建工程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钢筋/型钢	宝钢、沙钢、鞍钢或相当于	
2	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科顺、汉高或相当于	
3	铝型材	忠旺、伟业、兴发或相当于	
4	铝塑板	华途士、泛铝、方大、吉祥或相当于	门卫室外墙面
5	内外墙无机涂料	多乐士、嘉宝莉、立邦、雅士利或相当于	
6	防火涂料	海建牌、飞轮牌、开明牌或相当于	
7	锚栓和膨胀螺栓、不锈钢螺栓	喜利得、慧鱼、德国凯尔或相当于	
8	防火门	盼盼、步阳、王力或相当于	
9	电气元件	ABB、西门子、施耐德或相当于	

10	插座、开关	施耐德、公牛、西门子或相当于	
11	塑钢窗	海螺新材、中财型材、实博SHIDE或相当于	

(11) 本工程除部分材料甲供外，其余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未推荐品牌，投标人因考虑使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价格（投标人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一旦中标，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在实际施工中，投标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应由承包人采购。若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承包人又不愿采购时，发包人可自行采购，且发包人有权按购买额的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利息、误工等责任。

(12)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中制作、封样、送检、检测等全部工作，试验检测机构由发包人指定，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负责见证取样。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2. 4. 39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明确。

3. 3 投标有效期

3. 3.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采用非现金形式的必须采用招标文件第八章所附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3、如采用现金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如采用非现金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3.4.2、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开标结束后，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招标发生的招标费用、中标差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中标人应予补足。

3.4.4、如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非现金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5.4、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3.4.6、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3.4.7.2、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

3.4.7.3、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965，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0号4楼410室、424室、425室、426室

3.4.7.4、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0513-59001858

3.4.7.5、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 页面

3.4.8、投标保证金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为提高效率，在规定时间内，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代为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以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特别提醒：

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所有人员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

3.6.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NJSTF格式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时无需提供)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由招标人决定后续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 1 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 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 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 不弄虚作假, 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 公平竞争, 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 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 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 不擅离职守, 始终保持通讯顺畅, 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 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 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 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 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 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 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 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 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https://ggzyjy.nantong.gov.cn/BidOpening/ntbidopeninghall/helpcenter/nthelpcenter/handbook>）”去下载“鸿雁不见面 V3.0 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p> <p>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投标函一致。</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全部入围；</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抽签入围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合成入围法；</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p> <p>方法二中 R 取值 15，G1 取值为：10%、15%、20%、25%、30%； G2 取值为：10%、15%、20%；</p> <p>方法三中 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家； G1 取值为：10%、15%、20%； G2 取值为：10%、15%、20%、25%、30%；</p> <p>方法四中 R 取值为：G1 取值为：/ G2 取值为：/</p> <p>方法五中 R 取值为：G1 取值为：/ G2 取值为：/</p> <p>备注：（1）系数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p> <p>（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少于 20 家时（不包含 20 家），采用全部入围方法，超过 20 家（包含 20 家）时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方法。</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2.2	资格评审 标准	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动态考评	资质动态考评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

			<p>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代理机构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p>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注:建造师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上显示单位应为投标单位。否则不予认可。</p> <p>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2022年11月1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应在电子证书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截至开标当天应处于有效期内。</p>
	拟派项目负责人	为企业正式人员	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注: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拟派项目负责人)
	诚信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

		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 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等； 非现金形式包含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的必须采用招标文件第八章所附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p> <p>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p> <p>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p> <p>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p> <p>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p> <p>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p>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p><input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92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8 分</p>
2.3.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 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p> <p>K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p> <p>K1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 <u>90%</u>;</p> <p>3、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 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92 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 每高 1%扣 <u>0.9</u>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2)	投标人市 场信用评 价评分标 准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房建)信用得分*8% (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 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房建类信用得分为准。</p> <p>②未参加 2024 年度南通市下半年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 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p>
注意事项: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主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从经江苏省备案的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		

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认可， 无需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20 家（不含 2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含 20 家）时，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注：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款不适用）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款不适用）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本款不适用）
-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 (27)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 (28)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
- (29)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规定的；
- (30) 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格式的，评标委员会可能不予以认可；
- (31) 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不一致的。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4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受到质疑投诉，且质疑投诉成立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5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B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附件 B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 (及以上) 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 (含) 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值需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 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 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索引号：000013338/2021-00446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文号：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词：建筑市场
发文日期：2021-09-18
有效期：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大 中 小] 发布时间：2021-09-26 09:3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大厅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距65周岁不满3年的，有效期65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8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草地代码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使用有效期: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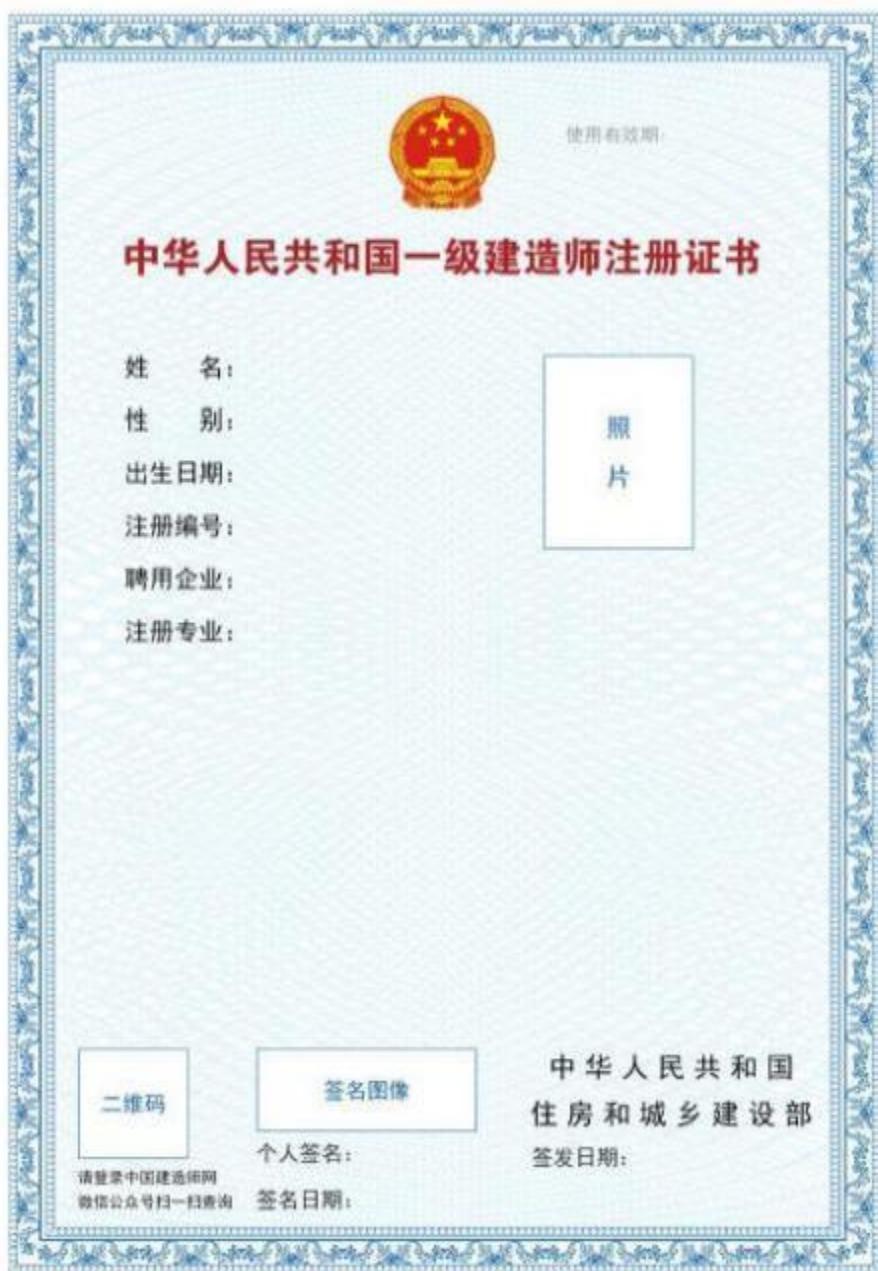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签名图像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1500吨/年特种聚苯醚改建项目土建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1500吨/年特种聚苯醚改建项目土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港路118号。

3.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4.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1500吨/年特种聚苯醚改建项目土建工程，根据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规范、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而进行的各项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安装中交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 （6）施工图；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 （10）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
-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6) 施工图;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10) 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2)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本项目建设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范围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并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上述标准、规范中有不一致的, 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或开工日期前14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三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提供该工程全套施工图纸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该工程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完工时间及提供材料计划。每月15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下两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书面文件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 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现状。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适用本工程, 严禁外流。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不得进行复制, 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漏有关图纸内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适用本工程, 严禁外流。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清单中漏项、

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实际完成量进行及时计量。

2、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应及时上报招标人，按照招标人确认的最终方案进行施工。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不符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①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的，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

②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投标单价与标底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对比后误差在±15%以内的，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投标单价与标底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对比后误差在±15%以外的；超过部分工程量（即比合同内工程量增加的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标底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低价；减少部分工程量（即比合同内工程量减少的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标底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高价；

③招标工程量清单有错误时，结算单价按上述第2条执行。

④本工程总价措施项目费一次性包定，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措施费按实结算。投标人应仔细通读招标文件条款及清单，如有疑义，应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内提出，若未提出，视为认可，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疑义。

⑤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以及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清单项，综合单价结算方式：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价格，按下列方法调整：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重大变更或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加，量价一律不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

上述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所有涉及价款调整的项目，均须由承包人提出调整方案及明细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计入造价，如发包人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措施项目，按照上述确定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
- (2) 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
- (3) 采用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原计算基数按实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水源、电源接口，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并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不作调整。

(2) 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通讯工具自备。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 按照通用条款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通用条款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供符合存档要求的竣工图及工程资料，包括竣工图纸、施工记录、材料、设备的出厂资料、试验（调试）报告等，必须做到真实且符合国标和有关规范规定。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完整的结算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1000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含图纸）。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需向发包人和提供办公场所。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未达到相关标准，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南通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扬尘控制措施，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⑦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b. 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发包人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 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为确保工程质量约定如下：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工程缺陷，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每发生一次罚款1万元人民币，若累计三次验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除扣罚承包人所有履约保证金外，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d. 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 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每次罚款1万元人民币，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里直接扣除。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f. 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 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h.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 其他 1、竣工资料符合南通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相关的工程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不得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5日,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按2万/次进行处罚,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进行处罚,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调离承包人单位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等的数量、质量满足工程的需要,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

3.3 承包人人员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乙方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2000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起至退场之日)。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1万元/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报招标办备案。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合同签订后, 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2万元/天·人, 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建设单位代表请假, 经过批准后方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按1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 发包人按0.2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3.3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施工员: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施工员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质量员: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质量员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安全员: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安全员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其它_____;

大中型项目, 开工前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 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未经发包人同意,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招标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止。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的风险,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 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代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 承包人进行自检, 并在共同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检查, 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A、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B、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C、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D、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投标人应保证一旦中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等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完成项目部组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通到位；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表计量（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按供水供电部门标准收取，由发包人从结算中扣除。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建设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工程不能按期竣工(含节点工期),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超过60天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6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有)的卸车费、堆放、保管等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及材料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在保管和安装过程中损耗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投标中涉及推荐品牌的主要材料,在施工材料购买前,所有材质都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不予认可。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本工程所涉及的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一切检验试验费应综合考虑至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在招标时推荐品牌和厂家材料范围的,承包人在实际采购前,必须由发包人和监理认质认生产厂家后方可采购。发包人未推荐品牌的,投标人因考虑使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价格(投标人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一旦中标,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并提交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

在实际施工中,投标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应由承包人采购。因投标人原因所采购材料等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时,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采购并计取管理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若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承包人又不愿采购时,发包人可自行采购,且发包人有权按购买额的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招标时暂定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变更内容以设计变更图纸或发包人签发的签证单为准；承包人没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变更致使工程量增加的，增加部分不予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如下约定处理：

-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以下原则确定并补充单价：
 - a. 执行江苏省计价定额（2014）及配套费用定额，定额人工价格、取费费率及优惠幅度参照投标报价中相关专业价格水平执行；
 - b. 主要材料价格按实际施工周期《南通建设工程经济》（开发区）信息指导价平均值执行，信息指导价中缺项的主要材料按发包人的价格确认流程执行。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竣工验收后提供电子版的竣工测绘图，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按照其流程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 3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进行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使用。

11. 价格调整

本合同计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单价调整原则如下：

11.1 人工费调整

合同工期在一年（含）以内的，不调整；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若人工单价出现异常波动，按项目所在地政府指导性文件执行。

11.2 材料费调整

(1) 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仅限于商品砼、钢筋以及钢制型材、板材、管材，不含管件、阀门、法兰等）。调整原则：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④合同履行期间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按照南通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信息确定。若无相应价格信息，则按照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价格确定。

(2) 主要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除税指导价格为基准价（指导价缺项的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信息指导价格加权平均值与工程投标基准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3) 上述第（1）款所列主要材料之外的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差价不予调整。

11.3 机械费调整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税率除外）、人工价格波动（上述11.1条约定可调整价格的情况除外）、材料价格波动（上述11.2条约定可调整价格的材料除外）及机械租赁市场风险、合同中明确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等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单价调整原则详见专用条款第11条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生效后，中标方进入施工现场，主材进场后按签约合同价款（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两个月内，随进度款支付时同时分两次平均扣回，本月完成不够抵扣时，剩余部分转下月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图集;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承包单位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进场开工, 按每月完成实际工程量的80%, 支付进度款(电汇);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 并完成工程初审后, 付至审计价的90%(承兑); 完成工程复审后, 付至审计价的97%(承兑); 工程竣工满二年, 并完成财务结算后, 支付审计结算价的余款, 含质量保修金(3%) 无质量问题的无息返还(电汇)。

工程款的付款基数=合同价-甲供材料(如有)-暂列金额(如有)-甲方另行分包项目的金额(如有)。

注: 工程结算审计由业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初审, 并出具带“初审”字样的结算报告。工程结算初审结果经建设单位送复审后, 复审咨询机构出具带“复审”字样的结算报告, 经确认后作为与施工单位最终结算的依据。

承包人确认: 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先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未能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直至承包人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 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并同意发包人直接向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 且所支付欠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 同意发包人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抵扣, 但发包人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乙方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委托银行代发，确保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7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日历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承包人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承包人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 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并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三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送档案馆存档。承包人应当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 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国家相关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否则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 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 提交发包人;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 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 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 并承担相应费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审计结束后30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双方协商。

14.3 本工程竣工决算以政府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如本工程未提交审计机关审计的, 以发包人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如果发包人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 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审计的, 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包人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有误差的, 以较低的价格为准。

因发包人管理的工程项目较多, 发包人保证在承包人提交竣工决算资料后及时提交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因发包人无法完全控制审计机关的审计时限或者中介机构的审计时限, 因此在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前, 发包人不具有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审核和答复的义务。除非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的竣工

决算资料，承包人同意不得援引任何部委规章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推定发包人认可承包人的竣工决算资料。

14.4 核减率在10%（含）以上：按核减总额×3%计取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核减率在10%—5%（含）以内：按核减总额×2%计取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核减率在5%以内：按核减总额×1%计取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

14.5 最终结清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30日内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之约定的,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2万元,拒不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经审计)的6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音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4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发包人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5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6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7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8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

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投标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9 凡是非设计变更以及发包人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原因，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0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有权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 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

21.11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12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违反其投标和签订本合同的承诺和意思表示，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的，则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全部退场，并在 30 日内按完成工程量的 50%结算。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如有剩余，待法院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

21.14 工程如遇政策性调整，可以延期，工程价款不予调整。

21.15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违反此条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影响工程进度、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承包方应无条件按照发包方的要求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如整改不及时或造成严重后果，发包方有权与承包方终止合同。

21.16 项目部临时设施需服从发包人统一安排，承包方临时项目部选址报发包人同意后自行建设（包括场地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承包方须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办公场所，具体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1.17 脚手架为盘扣式脚手架。

21.18 现场焊工考试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算。

21.19 管件用螺栓属于辅材，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不单独计算。

21.20 消防验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需确保通过消防验收。

21.21 现场钢结构等防火防腐施工时需对已安装设备管道进行成品保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挖出来的多余土方及拆除后的建筑垃圾等运出厂外（发包人不提供垃圾堆放场地），远距运土费用以及到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办理完成南通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行政许可决定书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相关协议书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因承包人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其他项目保修期按图纸设计使用年限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9：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
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
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
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0：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1-1：材料暂估价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12：相关协议书

1 安全环保协议书

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2025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安全环保协议书

(包括施工作业、维护保养、物流装卸、技术服务、后勤配送、危化品和工业废弃物处置等)

甲方：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确保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维持正常的生产活动及人员、财产的安全卫生，预防各类工安事故、环境事故、职业伤害及治安事件发生，维持本公司的生产安全卫生及门禁安全卫生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卫生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江苏省工贸行业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通开发安监〔2018〕60号关于《南通市企业外包、外协项目安全管理指导意见》、通开发安监〔2018〕6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通知》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为进一步明确业务承包方的安全卫生和安全卫生保卫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点（区域）：

三、施工期限：

1 甲方职责：

- 1.1 甲方须对乙方之施工作业人员在入厂前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及培训，并要求承包商人员签署《南通中蓝承包商保命规则承诺书》。
- 1.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境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卫生、环境管理规范、标准、制度。
- 1.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施工安全卫生及安全保卫、环保的管理。
- 1.4 不得要求乙方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卫生施工要求的安全卫生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消防设施及器材，如有需要，甲方应提供必要的特种防护设备。
- 1.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卫生、环境管理规定进行作业。若甲方提出该类要求，乙方可拒绝执行并及时说明原因。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则由甲方承担责任。
- 1.6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卫生、环境生产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卫生、环境规定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卫生整改通知书，并根据本项目相关规定采取经济处罚等手段。甲方对本项权利之行使或不行使，均不得解释为解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安全卫生、环境管理义务和责任。
- 1.7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安全绩效进行考核，具体考核要求见“承包商HSE风险管控标准”。

2 乙方职责

- 2.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卫生生产、治安管理和环境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作业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项目，不得转包其承接的外包项目。由于技术等方面特殊要求需要第三方合作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要征得甲方同意，并进行合同约定。同时第三方也应遵照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且乙方对其具有监督之责任。
- 2.2 建立健全各级安全卫生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按要求设置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卫生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管理资质，持证上岗，其中负责人经理持A证、施工项目经理持B证、施工安全员持C证），承包商施工超过10名施工人员的应设定专职安全员，少于10人的可兼职。承包商安全管理人员统一佩戴醒目的安全员标识。负责本承包合同的安全卫生、环境管理工作，防止一切安全卫生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和治安事件（案件）的发生。乙方安全卫生管理人员应及时在甲方归口部门备案，保障乙方人员施工过程中不受到职业风险因素的侵害。
- 2.3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承包合同的有关安全卫生生产、安全卫生保卫、环境及职业病预防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 2.4 坚持“安全卫生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卫生”的原则，乙方应加强安全卫生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卫生生产、环境保护意识，有组织地开展安全卫生生产活动。
- 2.5 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劳务用工、动火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对其作业人员进行人身保险、工伤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配备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卫生用具；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作业。并将意外伤害险承保记录交甲方HSE部门备案。
- 2.6 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卫生保卫、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乙方应对其派到本厂区工作的人员协助办理人员准入证件。乙方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直至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置。
- 2.7 乙方负责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日常检查与过程安全管理，及时进行隐患整改。进入甲方进行施工作业等业务活动的乙方有关人员（包括中途换人或新增人员），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并确定乙方的安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2.8 乙方并保证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卫生、环境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对于乙方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卫生、环境要求及安全卫生防护用品不满足工作需要，或工作中存在重大安全卫生隐患等等，乙方应积极主动地采取各项措施及时执行整改，直至停工整改。其中属甲方整改范围的内容应及时通知甲方业务管理单位。
- 2.9 乙方应确保作业人员必须具有与工作相应的资质，乙方应在乙方人员在上岗前必须完成乙方单位的三级安全卫生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卫生技术操作规程，对于从事起重、叉车厂驾、危险品运输驾驶、电工、电焊、高处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其中电焊、高处等作业必须持有应急管理部下发的特种作业证并定期完成年审，根据南通市关于特种作业持证要求，南通籍人员需持有南通市当地的特种作业证。
- 2.10 乙方作业人员应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的安全卫生、环境教育活动，配合甲方完成政府安全卫生主管机关要求的安全卫生、环境管理活动。

- 2.11 如涉及工作量大、施工工况复杂、作业风险高的作业须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并经甲方管理单位审核批准后实施。
- 2.12 进入危险区域作业或进行危险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许可制度，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接受发包单位专人的现场监督，无作业许可或许可不在有效期内的，均不得进入危险区域作业。
- 2.13 进入现场作业前，乙方应当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确认；发现事故隐患后应立即报告甲方，并拒绝进入现场进行作业。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并且每月不少于4起小事故上报HSE部。
- 2.14 乙方应开展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应急处置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提供培训合格证书给甲方备案。如在现场发现险情或异常情况时立即告知甲方；并停止作业关闭用电设备和相应的工具，及时撤出危险区域。
- 2.15 乙方应建立安全投入保障制度，落实法定安全生产条件必须的资金投入。
- 2.16 乙方应负责并监督乙方人员全面执行安全卫生、环境规定，包括如下（但不限于此）：
- 2.16.1 所有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各单位安全卫生负责人应随时检查，确保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者不得上岗。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 2.16.2 乙方需负责作业区域内之消防器材管理，并依HSE相关规定实施自动检查。厂区内外禁止人员用餐、睡觉，消防设施需随时巡视检查，紧急出口需保持畅通。
- 2.16.3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和设施除应专门妥善保管，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本岗位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2.16.4 所有机具设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改善劳动条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作业安全卫生；
- 2.16.5 生产区划分为：黄线区域为作业区；红线区域为防爆区；白线区域为防尘区；蓝线区域为噪声区；黑线区域为酸碱区。黄线区应穿戴工作服和工作鞋，戴安全帽；红线区应佩戴防护眼镜、戴安全帽、穿工作服和工作鞋、禁止携带明火；禁止使用手机、照相机、摄像机及其它与作业无关的电子设备和危险品；白线区除需满足所在区域的要求外应佩戴防护口罩；蓝线区除需满足所在区域的要求外应佩戴防噪耳塞；黑线区除需满足所在区域的要求外应佩戴防护眼镜和手套。承包商作业人员进入生产区必须遵守各种安全警示标志提示的内容。
- 2.16.6 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及时申报施工所携带的化学品，并有义务维持施工活动的环境风险控制，严格履行环保责任，做好施工产生的危废管理
- 2.16.7 制定完善安全卫生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工伤、环境事故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立即通知甲方。
- 2.16.8 按照许可作业规定，每天作业结束后，工完料尽场地清，必须进行作业许可验收闭环。
- 2.17 乙方车辆进入厂区必须在门口加装防火罩，限速行驶，机动车辆进出厂大门及转弯处为5km/h。直线路为10~15km/h；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槽

罐车为10km/h。服从甲方人员指挥。在质量检验，重量过磅后，必须保持原状，不得抛洒垃圾杂物、转移车上任何物品。不得洗车、擦车、修车等。装卸车结束后必须立即驶离生产区和仓库。在装卸的进行中驾驶员不得离开驾驶室，并保证车辆处于完全制动状态。

2.18 乙方人员不得进入与业务工作无关的区域：严禁盗窃国家财产；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动用甲方任何的设备和器具；严禁违章动用消防设施和用品。用电设备需要接线时，只能由甲方电工负责完成。

2.19 乙方由于工作需要带入甲方的设备等物品必须预先通告甲方有关人员或向门卫如实申报。带出的物品由甲方核实后开具出门证。

2.20 在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区内，严禁吸烟和违章使用明火；严禁在生产区域内使用非防爆手机和照相机。严禁乱动、乱摸和损坏生产设备和器具。

2.21 为防止管道连接错误而引起火灾、爆炸等事故，槽车的管道连接由甲方专人负责。乙方驾、乘人员可以配合，但不要单独操作，更不允许开启输送泵。

2.22 环境保护

2.22.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对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等物质必须妥善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危害人身安全。

2.22.2 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检修、油漆保温时必须做好现场卫生、环保工作，严禁“跑、冒、滴、漏”和抛洒垃圾；做好防尘、防噪、扰民等环境保护措施，工作完成后必须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地清、垃圾日日清”。

2.22.3 对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泄露物品，乙方需标明警告或警示标记，并对包装进行严格检查，以确保不发生：破、损、滴、漏、跑、冒现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和退换。

2.22.4 车辆进入厂区必须减速慢行，不鸣喇叭，不阻塞消防通道，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2.22.5 发生环保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的5-10倍进行处罚。

3 违约责任：如发生安全卫生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或治安事件，依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理决定追究各自责任。双方承诺无条件承担本方责任及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 施工作业前，乙方依据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向甲方缴纳 **50000元**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规章制度，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应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甲方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按下列情形扣除乙方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1) 发生1人的轻伤事故，扣除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5000元；每增加1人，再扣除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5000元，发生重伤事故扣除50000-100000元，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2) 发生1人的死亡事故，扣除100000元以上，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3)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单位进行2000-100000元处罚，对公司造成影响的给予100000以上的处罚。

4) 发生上述事故后，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加倍扣除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5) 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给甲方的财产造成损失，乙方应按造成财产损失进行全额赔偿，甲方按照财产损失的100%扣除乙方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 6) 乙方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金额不足时, 甲方可从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 工程款金额不足时, 乙方必须另行交纳不足部分。
- 7) 附件一《南通中蓝承包商遵守保命规则承诺书》
- 8) 附件二《南通中蓝承包商违纪处罚细则》
- 9) 附件三《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HSE违规处罚单(承包商)》
- 5 承包商不允许居住在公司厂区外的临舍内, 不允许烧饭, 一旦发现终止施工合同。
- 6 本协议未尽事宜, 根据法律规定执行, 本协议与法律强制性规定抵触的, 以法律强制性规定为准。乙方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条款的, 除了由甲方按照规定对乙方当事人进行处理外, 如由于乙方不及时整改, 甲方警告无效的情况下, 甲方将中止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 责任由乙方负责。
- 7 争议解决: 本协议之执行若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或协调解决争议, 则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由该会根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8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逾期如双方无书面疑义, 可以继续执行。

甲方: (单位公章)

乙方: (单位公章)

代理人:

代理人: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南通星辰承包商违纪处罚细则

1、严重违规对单位及个人的违章处理：

- (一) 现场人员违反现场HSE管理规定，依照违规情形填报附件二“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HSE违规处罚单”处理，个人累计三次将被清退处理。
- (二) HSE部根据承包商安全绩效情况，视需要对其进行约谈处理，约谈一次，约谈记录分送纪委（监事办），对该承包商的工程款在原有合同支付日起延后一月发放；一年内约谈三次，下一年度供应商评鉴时作为慎重选择对象；一年内约谈五次，取消供应商评鉴资格。
- (三) 任何违反南通星辰保命规则的个人都将被直接开除清退处理（零宽容），责任单位将被经济处罚10000元，承包商项目经理部书面汇报整改方案，情节特别严重的停工一天整改。

南通星辰十大保命规则如下：

- 1、危险作业必须办理作业许可证；
- 2、特种作业必须由持有相应有效证书的人员实施；
- 3、高处作业必须系挂好安全带；
- 4、进入受限空间必须进行能量隔离和气体检测；
- 5、检维修作业必须进行能量隔离并上锁挂签；
- 6、严禁置身于吊起的重物下面；
- 7、动火作业必须清除或移除设备内及区域的易燃可燃物；
- 8、严禁私自关闭或拆除安全保护装置；
- 9、任何人不能携带火种、非防爆通讯工具进入防火防爆区域；
- 10、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车。

2、一般违章对单位及个人的处罚：

序号	项目	处罚内容	次数	经济处罚标准(元)
1	安全管理	1.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	1	1000且纠正记录
		2. 未按南通星辰的HSE计划要求设专(兼)职安全员,或安全员无证上岗；	1	1000且纠正记录
		3. 发生事故不及时报告事故、不反映实际情况、不及时抢救	1	1000且纠正记录
		4. 施工方案中无安全技术措施；	1	1000且纠正记录
		5. 施工前无安全技术交底；	1	1000且纠正记录
		6. 无施工JSA分析报告或重大危险源控制分析报告	1	1000且纠正记录
		7. 现场无安全警示标识牌。	1	500且纠正记录

		8. 未进行安全教育入场作业;南通星辰公司下发的事故案例没有及时学习的; 9. 无安全日检查记录的; 10. 每周不进行安全活动,经查无安全活动记录。 11. 不进行班前会活动的,经查无活动记录或记录不全 12. 未按时上交各种HSE报告报表的	1	200/人补上入场教育; 处罚单位500元; 200且纠正记录 500且纠正记录 500且纠正记录 500/次
2	劳动保护	1. 着装不符合要求进入施工现场的; 男职工:光背; 赤脚;穿拖鞋及其他;女职工:穿高跟鞋或裙子; 穿拖鞋及其他。	1	200/人,且纠正记录
		2.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戴安全帽不系帽带; 打磨、切割作业未戴防护眼镜的;电焊人员不穿防护用品。	1	200/人且纠正记录
		3. 提供给员工的劳保用品过期、防护无效的	1	500/人次且纠正记录
3	高处作业	1. 未按规定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体检; 2. 施工前无安全技术交底; 3. 夜间高处作业无充足的照明; 4. 高处作业应挂而未挂安全网; 5. “洞口临边”未采取防护措施; 6. 上下投掷工具、材料、余料和杂物; 7. 井架与施工用电梯、垂直运输接送料平台口未设安全门和活动防护栏杆;	1	200且纠正记录 500且纠正记录 500且纠正记录 500且纠正记录 500且纠正记录 500且纠正记录 500且纠正记录
		8. 地面通道上空未设防护棚; 9. 登高用的爬梯不符合安全要求;	1	500且纠正记录 500且纠正记录
		1. 施工机械不定期保养、维修,带病操作; 2. 施工机具: 1) 手持电气设备无双层绝缘保护; 2) 传动部位无防护罩; 3) 未装漏电保护装置; 4) 私拉乱接,放置杂乱无章。	1	500且纠正记录 只要有其中一项 500且纠正记录
		3. 吊车与铲(叉)车: 1) 机械制动、升降、转动等装置不灵活; 2) 吊钩斜吊、斜拉; 3) 超负荷起吊。 4) 卷扬机、风泵等设备无安全检测报告和操作说明书; 5) 无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1	只要有其中一项 500且纠正记录
		1. 高层脚手架施工无详细施工方案,无安全技术交底; 2. 脚手架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 3. 脚手架基础、平台以及底板不符合规范要求; 4. 脚手架竖档或横档间距不符合规范; 5. 脚手架水平横杆露头长度小于500mm;	1	只要有其中一项500/ 人.次且纠正记录
		6. 立杆和横杆的接头设置间距不符合规范;	1	
		7. 脚手架跳板未满铺,跳板未牢固绑扎;	1	
		8. 未采用踢脚板,踢脚板未牢固绑扎;	1	
		9. 脚手架跳板露头小于150mm, 跳板没有进行牢固帮扎;	1	
		10. 脚手架平台跳板上堆放杂物;	1	
		11. 脚手架操作平台无防护栏杆;	1	
		12. 脚手架使用未实行验收挂牌制;	1	
		13. 脚手架上动火而无防火措施;	1	

		14. 脚手架爬梯不符合安全要求; 15. 上下脚手架不走楼梯而爬脚手架钢管的; 16. 爬梯子时手里拿着工具、材料等。 17. 移动脚手架不规范且移动时操作面站人。	1	
6	施工用电	1. 电线敷设: 1) 配电箱引出线混乱; 2) 电缆电线破损; 3) 线路过道无保护或保护不规范;	1	只要有其中一项500且纠正记录
		2. 配电开关箱: 1) 位置设置不当; 2) 无防雨防水措施; 3) 无保护接地或接零; 4) 违反一机一闸原则; 5) 无漏电保护开关。 6) 停止作业后未关闭电源并将配电开关箱上锁。	1	
		3. 现场照明: 1) 照明设置不牢靠, 电线老化、破损、绝缘性差; 2) 进塔入罐的照明未使用12V安全电压。	1	
7	起重作业	1. 吊车无安全检测报告, 未进行进场验收;	1	只要有其中一项500/次且纠正记录
		2. 钢丝绳、吊钩、卡环、滑轮、绳卡及卷扬机等起重机具无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	1	
		3. 大中型吊装无吊装作业施工方案, 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	
		4. 吊车支腿不符合要求, 未垫枕木;	1	
		5. 未采取钢丝绳的棱角保护;	1	
		6. 吊装区域未拉警戒线、没有警示标志、无专人;	1	
		7. 监护, 与施工无关人员随便进出;	1	
		8. 吊装未设溜绳;	1	
		9. 起重指挥信号不清;	1	
		10. 吊装作业完工后, 未按规定做好收车工作。	1	
8	防火安全	1. 重点防火部位无消防灭火器材, 或已失效; 未落实防火措施的;	1	500且纠正记录
		2. 乙炔瓶无阻火器, 表具等损坏;	1	200且纠正记录
		3. 乙炔、氧气瓶等混放, 或间距不符合5m的要求;	1	200且纠正记录
9	交通安全	1. 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超速行驶(车辆限速15km/h, 吊车限速10km/h);	1	500且纠正记录
		2. 车辆超载或超限(长、宽、高)无有效措施。	1	500且纠正记录
		3. 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	1	损失的10倍赔偿
		4、生产区内车辆超速行驶, 直线路15km/h, 路口5km/h	1	200且纠正记录
10	文明施工	1. 现场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	500/人次且纠正记录
		2. 各种器材、设备、材料摆放杂乱;	1	500/次且纠正记录
		3. 1 施工中未按操作规程作业, 野蛮施工;	1	200/人次且纠正记录 如导致设备设施损坏的按十倍处罚并赔偿损失

	3. 2 属于集体行为, 且屡教不改, 影响恶劣	1	5000/次且纠正记录如导致设备设施损坏的按十倍处罚并赔偿损失
	4. 1 工作期间嬉戏打闹的; 4. 2 施工作业前4小时内饮酒的; 4. 3 本工程期间吸毒的;	1	200/人.次且纠正记录, 严重者送交当地治安机关处理
	5. 未及时清理现场及临设周围的垃圾杂物;堵塞道路的;	1	500且纠正记录, 对于屡教不改的给予2000元以上的处罚
	6. 随地小便;	1	200且驱逐出工地
	7. 随地大便。	1	500且驱逐出工地
1 1 治安管理	1. 出入证: 1) 冒用他人出入证、车辆入场证或无证蒙混入场者; 2) 出入证遗失且被他人冒用者; 3) 翻越围墙进入厂区者。	1	200且驱逐出工地
	2. 保密管理 未经南通星辰公司同意携带照相机、摄像机入厂者。	1	500且驱逐出工地, 照相机、摄像机已拍摄内容当场销毁
	3 治安管理	1	500且纠正记录, 严重者送交当地治安机关处理
		1	1000且纠正记录, 严重者送交当地治安机关处理
2 1 其它	3) 不服现场工作人员的执勤管理或出言恐吓者; 4) 不服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而发生争执以至斗殴。 4) 偷盗	1	2000如果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 按损失金额的10倍赔偿且送交当地治安机关处理
		1	500/次且停工
		1	1000且纠正记录
		1	200且纠正记录
	5 临时办公区烧饭、住宿及违章用电等	1	1000且纠正记录
		1	2000且立即整改

附件二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HSE违规处罚单（承包商）

编号：

违规人员姓名		部门 / 单位			
违规地点		违规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违规项目内 (请填编号____)		违规内容：			
项目		违 规 事 项			违规处罚
1	保命规则	危险作业必须办理作业许可证；			1、违规个人都将被直接开除清退处理（零宽容，永远不得进入南通中蓝公司） 2、承包商单位将被经济处罚10000元。3、承包商单位书面汇报整改方案，情节特别严重的停工一天整改。
2		特种作业必须由持有相应有效证书的人员实施；			
3		高处作业必须系挂好安全带；			
4		进入受限空间必须进行能量隔离和气体检测；			
5		检维修作业必须进行能量隔离并上锁挂签；			
6		严禁置身于吊起的重物下面；			
7		动火作业必须清除或移除设备内及区域的易燃可燃物；			
8		严禁私自关闭或拆除安全保护装置；			
9		任何人不能携带火种、非防爆通讯工具进入防火防爆区域；			
10		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车。			
11	安全	PPE不符合公司PPE矩阵要求，未按规定穿着工作服、安全皮鞋（登高作业除外），在二道门内不佩戴安全帽（PPE矩阵要求除外）等。			100元/次
12		提前入厂施工作业不办理作业票、或在厂区普通施工作业（检维修）不办理作业票。			200元/次
13		擅自动用工艺装置区内的生产设备、擅自使用电、蒸汽、消防水等。			200元/次
14		电动三轮车、农用车、翻斗车、自行车等载人，违规搭乘公司的载货电梯等。			200元/次
15		违反移动式电气设备使用规定，作业工具和设备不符合安全规定等。			200元/次
16		吊装作业未设置警戒区域、违反吊装作业安全要求（十不吊）。			200元/次
17		违反《生产区域禁止携带烟火和普通手机规定》：携带香烟、火种（打火机\火柴等）、携带普通手机等违禁品进入生产区。			500元/首次
18		未完工料清场地、未落实或恢复物理防护等，现场存在安全风险。			200元/次
19		使用未经验收的脚手架。			200元/次
20		冒用他人证件（定位卡等），或使用假证等。			500元/次
21		擅自进入未经检测、未经批准的受限空间等。			500元/次
22		现场施工作业未与现场进行有效的安全交接、未进行安全交底作业（施工前召开工前安全会）。			200元/次
23		发生人员伤害等事故后未依照流程及时（立即）向HSE部通报。			500元/次
备注					
分管领导	意见：	安全总监	意见：	检查人 员	
	签字：		审核		

保存期限： 离职后一年

南通星辰承包商遵守保命规则承诺书

南通星辰保命规则承诺书

致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宁可失去工作，也不能失去生命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保命规则：

- (一) 危险作业必须办理作业许可证；
- (二) 特种作业必须由持有相应有效证书的人员实施；
- (三) 高处作业必须系挂好安全带；
- (四) 进入受限空间必须进行能量隔离和气体检测；
- (五) 检维修作业必须进行能量隔离并上锁挂签；
- (六) 严禁置身于吊起的重物下面；
- (七) 动火作业必须清除或移除设备内及区域的易燃可燃物；
- (八) 严禁私自关闭或拆除安全保护装置；
- (九) 任何人不能携带火种、非防爆通讯工具进入防火防爆区域；
- (十) 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车。

我郑重承诺：我已接受以上保命规则培训，并将严格遵守保命规则。愿意按照南通星辰HSE相关规定，接受清退现场、罚款等相关处罚。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承包商单位、承包商个人、南通星辰各持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姓名)签字： 承诺人手印：

承包方声明，其了解中国、美国、联合国或其他适用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并保证在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方面遵守这些法律法规。

承包方承诺，尽其所知，无论是其自身，其控制或控制其的任何实体（“控制”指拥有50%或以上的股权和/或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和/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公司行动、政策或人事决策或作出强制性指示的能力），不是被中国、美国、联合国或其他业务所涉国家和地区维护的受限方名单（受限方名单指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领域的限制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外交部公布的制裁对象、美国商务部发布的《实体清单》、《未经证实名单》以及美国财政部发布的《特别指定国民名单》、《行业制裁名单》等）上所列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又称“指定人员”）。同时，承包方承诺，若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包括任何延期）成为指定人员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发包方有权终止该合同且不对承包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承包方承诺其在本合同项下向发包方提供的物项不直接或间接：（1）源于伊朗，朝鲜，古巴，叙利亚，克里米亚或业务所涉国家和地区保持禁运的任何其他国别（统称“禁运国别”），或者（2）源于指定人员，以及（3）若承包方在合同项下向发包方提供的物项受到业务所涉国别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法律法规管辖或规制，则承包方已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获得需要从相关监管部门取得的任何许可证、批准和授权。

若承包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而造成发包方受到任何政府的调查，或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受到征收罚金等处罚，则承包方应对发包方进行赔偿，并保护发包方不受任何因为其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索赔、诉求、责任、损失或损坏的影响。承包方对这一陈述和赔偿的义务或责任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施工安全合同

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以及本项目施工合同工程具体情况，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南通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保护国家财产和人身安全，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良好安全条件，工程合同项目的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与该工程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如下：

- 1、业主和承包人双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 2、业主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及安全生产应加强监督，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 3、在实施和完成（项目名称）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 a)、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具体施工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前应制定详细而周密的安全生产计划，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具体规定。
 - b)、施工现场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非特殊工种的要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安全和保护措施，使现场的工作人员、机械设备等不发生安全事故。
 - c)、为了保障工程合同工程财产免遭损失或损坏，及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和交通车辆的通行，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本项目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保卫与环保”等规定，提供照明并设置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d)、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在整个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4、在实施和完成（项目名称）合同工程及其缺陷责任期满前工程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本合同保持有效。

5、本合同一式两份，业主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建设单位)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公司(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甲方: (单位全称) (盖章)

乙方: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人社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下列第__种方式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 银行保函。格式以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为准，金额为月度人工费用总额的100%，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履约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上述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提交乙方，乙方在工程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息返还。

(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月度人工费用总额的100%，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汇至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乙方在工程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息返还。

2、乙方开工后每月25日对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后，向甲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人工费用计量及付款申请需单独列示。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人工费用报表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人工费用报表和审核结果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支付，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甲方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甲方与乙方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不得因争议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乙方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4、甲方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乙方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乙方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乙方与分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2、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办理，最晚在乙方与甲方签署有关工程承包合同后两周内开立，甲方享受随时监督和查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权利。

3、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指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妥善保存备查。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4、乙方或者分包单位应在与农民工签署劳务用工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为所聘用农民工在已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所属银行开立农民工本人工资卡。承包商应将工资卡及时交于农民工本人保管，不得扣押滞留或代为农民工保管。

5、乙方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乙方及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6、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应委托乙方代发。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乙方。乙方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7、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8、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乙方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9、乙方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清偿。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被甲方及相关部门查实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2倍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甲方未按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乙方可向保函开立银行申请索赔或申请使用甲方汇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支付担保金。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水电汽(气)等结算办法

本工程施工用水电汽(气)等按表计量数量和实际价格结算。其中水电汽(气)等实际含税价格（如招标方经营办发布新结算价，则按新规定执行）确定为：

工业水 4.50元/T

动力电 1.00元/kw.h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的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第二章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4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投标人自行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 5、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

二、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 3、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4、入场条件按《承包商准入SHE要求》办理。特别是进场工人的年龄，体检报告，保险等必须附合要求。
- 5、垂直运输费用自行考虑特种聚苯醚改建装置单体施工区域问题，如需要人工配合等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 6、本次报价中需要搭设脚手架的，均含本次报价中，并采用盘扣式脚手架加Z型楼梯。请投标单位务必考虑到。中标后漏算，少算均不调整。
- 7、需要与生产隔离搭设的防护，采用成品彩钢板（加角铁组成品）高度2.5米加喷雾，自行考虑搭设费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投标函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一)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的招标文件, 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 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并愿以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元的总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保证在工期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_____ 性别: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代理人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6.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7.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8.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 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 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 不弄虚作假, 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 公平竞争, 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 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 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 不擅离职守, 始终保持通讯顺畅, 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 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 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 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 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 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 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 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 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10、银行保函格式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_____

开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 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南通市政务中心裙楼 4 楼

本保函作为 _____ (以下简称“投保人”) 参加以下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 商业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以下简称“我行”) 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兹承诺, 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_____ (CNY _____) 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 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 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 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 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 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 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